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開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4萬8,94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34萬3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莊文茹